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9以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下午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7名,实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本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姚新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永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白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连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存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7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根据提名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针对上述董事会换届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投票选举。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微链贷"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微链贷"网贷合作协议,为与公司合作的上游原料供应商、种植户及下游经销商向桂林银行申请的"微链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订"微链贷"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鉴于办公地点的变更及办理相关生产许可证件的需要,现需将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7年11月6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秦本军,男,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董事长、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桂林莱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桂林君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兴安农村合作银行董事。秦本军先生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委员、桂林市人大代表。

秦本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840,512股,占公司总股本17.5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姚新德,男,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姚新德先生为兴安县政协委员。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桂林德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新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361,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谢永富,男,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200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谢永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白昆,男,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广西师范大学,法学研究生。2003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桂林莱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桂林市隽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白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黄丽娟,女,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投资项目分析师。曾任桂林市司法局桂林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务副主任,现任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年9月担任桂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16年1月担任桂林市人大立法委专家顾问;担任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担任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担任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连漪,男,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历任桂林工学院经济管理系副主任、金美商学院副院长等职,梅高(中国)桂林公司总经理,福达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兼任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研究员,桂林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福达股份董事。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连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李存浩,女,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哈尔滨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所所长;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总监。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存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以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下午15: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监事3人,实亲自出席监事3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庆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雪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具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周庆伟女士、王雪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监事会同意选举周庆伟女士、王雪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庆伟,女,出生于196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中国人民大学MBA,会计师。2004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周庆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雪婷,女,出生于198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6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行政部主管、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秘书。

王雪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10月16日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到职工代表29人,实到29人,会议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谢永富先生主持。会议专题讨论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决议如下:

一致推选李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75年。毕业于广西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大学本科,2001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研发部经理、质管部经理、质检部经理,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李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微链贷"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微链贷"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甲方")签订"微链贷"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与公司合作的上游收购商、种植户及下游经销商(以下简称"借款人"、"被担保人")向桂林银行申请的"微链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人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公司推荐的第一批借款人共4人,合计推荐借款额度为不超过1,900万元(具体额度以桂林银行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为准)。

二、协议内容概述

甲方: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担保额度:"微链贷"贷款结余总额(最高额或即时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二)担保用途:"微链贷"业务合作范围包括:1、甲方向与乙方保持长期合作的上游原料供应商、种植户发放的生产经营性人民币贷款,用于向农户收购罗汉果等农副产品和种植期间的资金需求。2、甲方向与乙方保持长期合作的下游经销商发放的生产经营性人民币贷款,用于支付乙方货款。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分支机构推荐借款人,经甲方审核符合贷款条件的发放"微链贷"网贷贷款。甲方所发放贷款,不能按期偿还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由于甲方为实现全部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履行代偿。

2、乙方对甲方发放的"微链贷"网贷贷款,提供包括借款人名单确认、推荐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及借款人生产经营、资金管理等信息支持,且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贷款发放、贷后管理、风险监控和贷款回收等一切保证甲方贷款安全和利益不受损的工作。

3、若发生如下事项之一的,乙方应履行代偿义务:

(1)借款人对甲方负有的债务到期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

(2)甲方依据与借款人签订的业务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

(3)借款人出现违约的,使得甲方解除合同或者宣布借款人债务提前到期的;

(4)借款人出现违约的,使得甲方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失的。

4、乙方将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确保借款人经营的真实性,协助甲方做好借款人资金管理、费用支付和日常经营管理监督等工作,确保借款人将贷款资金用于借款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

5、签订本协议后,甲方才能与借款人签署借款及担保合同等业务合同。乙方知晓甲方与借款人、联保人、保证人等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的全部内容。

(四)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争议期间,除双方争议的条款外,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五)担保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的,提前一个月商议续签事宜。乙方的代偿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到期而终止。

(六)冷同期限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三、第一批推荐借款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陈双梅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52324197610******;

住址:广西兴安县兴安镇;

借款用途:原材料采购

推荐借款额度:500万元整;

是否构成关联担保:非关联自然人,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人:徐新德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52325196206******;

住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

借款用途:原材料采购

推荐借款额度:500万元整;

是否构成关联担保:非关联自然人,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被担保人:张仲春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52322197403******;

住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金山路;

借款用途:原材料采购

推荐借款额度:500万元整;

是否构成关联担保:非关联自然人,不构成关联担保

(四)被担保人:朱息珍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52322196809******;

住址:广西桂林市灵川县;

借款用途:原材料采购;

推荐借款额度:400万元整;

是否构成关联担保:非关联自然人,不构成关联担保

四、借款人资格的审核程序

借款人的贷款申请材料由公司采购部负责收集并核对,内部审计部应对借款人基础资料进行审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联合公司采购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采购部、审计部、财务部形成联合审批意见后,交由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证券投资部对其合规性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加强公司与原料供应商的紧密合作关系,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核相关协议内容及供应商各项资格后,在风险相对可控的基础上,同意授权董事长负责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并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总额1亿元和单笔不超过5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执行对借款人的推荐、核查和审批事项。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采用该等对外担保方式后,将与原料供应商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原料来源的长期稳定。公司对借款人的资质审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本次第一批借款人的信用良好,收入稳定,履约能力良好,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了解了公司在银行的贷款担保、抵押情况以及四名借款人情况,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必要与资信状况良好的借款方建立相互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后,需经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担保,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29%。该担保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内,该项担保实际累计发生额为0。本次第一批借款人申请批复后,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1,900万元。

本次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三年,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82%,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3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其他事项

考虑到公司推荐的借款人名单全年处于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将可能进行及时的调入和调出。因此,为确保本协议的有序推进和提高借款人审核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负责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并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总额1亿元和单笔不超过5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执行对借款人的推荐、核查和审批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虽然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内部审核机制,并对借款人联合桂林银行对其履行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仍可能存在借款人无法归还借款本息,导致公司该等对外担保出现风险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十、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

变更前: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

变更后: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5号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应工商登记机关相关要求,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第五条　公司住所: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邮政编码:541199。

修订后:第五条　公司住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5号。邮政编码:541199。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16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7年11月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5日15:00至2017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0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受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关于选举秦本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审议《关于选举姚新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审议《关于选举谢永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审议《关于选举白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审议《关于选举连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审议《关于选举黄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审议《关于选举李存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审议《关于选举周庆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审议《关于选举王雪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签订"微链贷"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上述1-3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投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1-3项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议案1.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议案1.01	审议《关于选举秦本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1.02	审议《关于选举姚新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1.03	审议《关于选举谢永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1.04	审议《关于选举白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议案2.01	审议《关于选举黄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2.02	审议《关于选举连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2.03	审议《关于选举李存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议案3.01	审议《关于选举周庆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议案3.02	审议《关于选举王雪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签订"微链贷"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议案5	审议《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1月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登记地点: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罗华阳、韦萍

电话:0773-3568809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

邮编:541199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议案1.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议案1.01	审议《关于选举秦本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1.02	审议《关于选举姚新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1.03	审议《关于选举谢永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1.04	审议《关于选举白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议案2.01	审议《关于选举黄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2.02	审议《关于选举连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2.03	审议《关于选举李存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议案3.01	审议《关于选举周庆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议案3.02	审议《关于选举王雪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签订"微链贷"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议案5	审议《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7-027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9:4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大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代表公司股份70,11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2%;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9名,代表公司股份2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70,10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1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附件:决议案投票结果):

1、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